

王雲五主編

人文

特

號

保險契約告知義務制度之研究

撰 章 鴻 吳

行印館書印務商灣臺



保險契約告知義務制度之研究

撰者 吳鴻章

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新台幣叁拾元整

吳鴻章撰

保險契約告戶知務
制度之研究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

復刊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單號每冊八元，雙號十二元，特號二十元。其種數之多，定價之廉，冠於全國。及六十二年秋後，紙張價格奇漲，且不易得，其他工料莫不稱是。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爲主，隨成本而增價，殊違本旨，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暫不重版。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然已漸趨穩定，籌謀再四，決從五月起，仍予復刊，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其原出各書，銷數較廣者，仍予重版，以應讀者需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雙號十八元，特號三十元，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仍稍虧損在所不惜。

復刊以後，選材益加審慎，範圍亦日廣，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且後來居上。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

，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不難與時並進，遞增至數千種，乃至萬種，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此則所殷望也。

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特號因多載名著，爲存其真，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即其一例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

語云：「王小賣瓜，自賣自誇」，反映出一般契約，尤其買賣契約，一方對於他方無積極地告知義務；但保險契約則有之。蓋保險契約本具有射倖契約之性質，若再不課要保人以告知義務，則保險人對於損失之估計，勢難正確。影響所及，保險業之發展，不免遭受阻礙，因而其分散風險，消化損失之功能，即不能充分發揮，殊非現今工商社會之福。有鑒及此，保險法中乃設有要保人告知義務之規定。本書即係就告知義務制度，作深入之探討，博引立法先例，比較研究，求得結論，對於我現行法告知義務之規定，提出具體妥善之修正意見，值得參考。茲當出版之際，囑序於余。余學驗俱淺，本不敢言序，但本書原係著者在臺大法律學研究所之碩士論文，當時余曾忝列指導，深知著者參考之多，用力之勤，今見其碩果問世，無任欣喜，爰綴數語，用資簡介，是爲序。

鄭玉波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研究室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元月

論文提要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人類生活於世，兵燹災疫，禍患莫測，人壽之修短，事業之興廢，無不變幻無窮，對於偶然事故之發生，往往噬臍莫及，導致經濟生活之不安，保險制度遂應運而生，觀夫歐美先進國家，對保險事業之推行，不遺餘力者，蓋有由也。

晚近我國保險事業之發達，一日千里，未來美景，實可預卜；惟於保險界，尤以人壽保險，常發生告知義務違反之爭訟，成爲拓展此一業務之絆腳石。保險法雖於民國五十二年已公佈施行，然關於告知義務制度之規定，語焉不詳，無法解決此一問題；坊間有關保險之著作，雖汗牛充棟，但無一對告知義務制度詳爲介紹者；於實務上，尤無此類判例可稽，對於類此之保險訴訟，預見未來必隨保險事業之發展而日漸增多，筆者有鑒及此，乃不揣簡陋，參照外國立法例、學說及判例，試就保險契約之告知義務制度，作一通盤比較之研究。

本論文計分緒論、本論及結論三編，略述如左：

第一編緒論共分五章。第一章說明保險制度之意義及其功能、保險契約之告知義務制度與通

知義務制度之區別、告知義務規定之性質。第二章述說告知義務制度之立法根據，就歷來之射倖契約說、瑕疵擔保說、最大善意說、意思合致說、危險估計說等五派學說加以介紹，並評論其得失，基於保險經營之技術性，筆者認為以後說最為妥當。第三章詳述德、瑞、法、日、及英美法上告知義務制度之沿革。第四章論列告知義務制度之立法例。第五章敘述告知義務制度之法律性質，告知義務乃於保險契約訂立時，要保人對保險人提供危險估計資料之單方的聲明義務，此種義務之履行，為發生某種法律效果之前提要件，倘違反之者，並非違法，故非真正的義務，保險人僅取得契約解除權而已，保險契約仍為成立。

第二編本論共分七章。第一章說明告知義務規定之必要。第二章詳述告知義務人及相對人，告知義務人不僅以要保人為限，被保險人亦屬之，至保險人則非告知義務人；告知義務之相對人，則為保險人或有代為受領告知權之保險代理人，經特別授權之保險外務員及保險醫，至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則不與焉。第三章述說告知之時期及方法，告知時期，自要保人為要保申請時起，迄契約成立時止；告知方法，則以口頭、書面為之均可。第四章論列告知義務之內容，其內容可分為告知義務之對象與範圍二者，就前者言，係就危險估計上之重要事實為告知，且如何之事實，於危險估計上具有重要性，依客觀的、一般的為判斷，本文並詳列目前保險實務上所公認之危險估計之重要事實，以資參考；就後者言，採詢問表制度限制告知之範圍，本文並肯定詢問表之法律上效力，以符告知義務之立法目的。第五章敘述告知義務之違反行為，一為客觀要件，

即告知義務人就危險估計上之重要事實爲隱匿、遺漏或不實說明行爲；二爲主觀要件，即告知義務人之爲隱匿、遺漏或不實說明行爲時，係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第六章就告知義務違反之效果所生解除權之性質、行使方法及解除權之消滅分別述之。第七章討論告知義務違反與民法上錯誤、詐欺之關係，筆者認爲告知義務人違反告知義務同時，保險人之意思表示發生錯誤，則僅得依保險法有關之規定，行使解除權，而排除民法錯誤規定之適用；反之，告知義務人違反告知義務同時，具有詐欺故意，致使保險人陷於錯誤，與之訂立保險契約時，因其有欺罔之惡意，保險人之保險法上之解除權與民法上之撤銷權並存，權利人得擇一行使。

第三編結論，重申告知義務之概念於保險契約中地位之重要性，同時對於我國保險法第六四條之規定，加以檢討，並參酌各國立法例，略述管見，以爲將來修正本條之參考，並以其能更臻完善爲最大企望，而爲本論文之終結。

本文寫作期間，承蒙 鄭師玉波悉心指導，耳提面命，釋惑解疑，並提供許多寶貴資料，致使得以順利完成，謹此虔致 最誠摯之謝意！惟筆者學殖不深，所述難免疏漏，尙祈斯界 宏達，不吝賜正，俾供來日繼續研究之參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 吳鴻章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保險契約告知義務制度之研究

目錄

論文提要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序說	一
第一節 保險制度之意義及其功能	一
第二款 保險制度之意義	一
第二款 保險制度之功能	一
第二節 告知義務制度與通知義務制度	一
第三節 告知義務規定之性質	一
第二章 告知義務制度之立法根據	一
第一節 總說	一
第二節 射倖契約說	一

第三節 瑕疵擔保說	一三
第四節 最大善意說	一四
第五節 意思合致說	一六
第六節 危險估計說	一八
第三章 告知義務制度之沿革	二二
第一節 德國法	一二
第一款 Malss 客觀主義	一三
第二款 否定 Malss 客觀主義之保險條款	一四
第三款 Rüdiger 主觀主義	一五
第二節 瑞士法	一六
第一款 一八六五年瑞士商法草案	二六
第二款 一八七七年瑞士債務法草案	二七
第三款 一八八八年 Kanton Zürich 私法	二八
第四款 一八九六年 Rölli 草案	二八
第三節 法國法	二八
第一款 一八〇八年法國商法	二八

第一款	一九〇四年保險契約法草案	一九
第三款	一九二五年保險契約法草案	三〇
第四節	英美法	三〇
第一款	一七六六年 Carter v. Beohn 事件判決	三〇
第二款	一七八六年 De Hahn v. Hartley 事件判決	三一
第三款	Benefit of Doubt 原則	三三
第四款	Warranty clause 之確立	三四
第五款	Incontestable clause 之確立	三五
第五節	日本法	三六
第一款	明治三十二年日本商法	三六
第二款	明治四四年日本商法	三六
第三款	昭和一三年日本商法	三七
第四章	告知義務制度之立法例	三八
第一節	一九〇八年德國保險契約法	四〇
第二節	一九〇八年瑞士保險契約法	四三
第三節	一九三〇年法國保險契約法	四五

第四節 一九〇六年英國海上保險法	四七
第五節 昭和一三年日本商法	五三
第五章 告知義務制度之法律性質	五九
第一節 告知義務之學說	五九
第一款 義務說	五九
第二款 前提說	六一
第二節 告知義務與保險契約之要約	六三
第一款 告知義務與保險契約之內容	六三
第二款 告知義務與保險契約之申請	六四
第三款 告知義務爲有關危險程度之單方的聲明義務	六四
第三節 告知義務與保險契約之成立	六五
第一款 告知義務之履行，非爲保險契約之成立條件	六五
第二款 保險契約之條件，毋庸爲告知義務之履行	六五
第一編 本 論	七〇
第一章 序 說	七〇
第二章 告知義務人及相對人	七二

第一 節 告知義務人	七二
第一款 要保人爲告知義務人	七二
第二款 被保險人爲告知義務人	七四
第三款 保險人非告知義務人	七六
第二 節 告知義務之相對人	七八
第三 章 告知之時期及方法	七八
第一 節 告知之時期	八三
第二 節 告知之方法	八三
第四 章 告知義務之內容	八四
第一 節 告知義務之對象	八四
第一款 總說—危險狀態	八七
第二款 危險估計上之重要事實	八七
第二 節 告知義務之範圍	八八
第一 款 總 說	九九
第二 款 詢問表制度	一〇〇
第五 章 告知義務之違反	一〇七

第一節 總說——違反之客觀、主觀要件	一〇七
第一款 客觀要件	一〇九
第二款 主觀要件	一一一
第二節 基於故意而爲告知義務之違反	一一一
第三節 基於重大過失而爲告知義務之違反	一一三
第六章 告知義務違反之效果	一一九
第一節 解除權之發生	一一九
第二節 解除權之行使	一二一
第一款 解除人及相對人	一二二
第二款 解除之方式	一二三
第三款 解除之期間	一二三
第四款 解除之效果	一二四
第五款 解除之阻却	一二七
第三節 解除權之消滅	一三三
第一款 自保險人知有解除原因後，經過一個月而消滅	一三四
第二款 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一三五

第七章 告知義務違反與民法上錯誤、詐欺之關係 ······

第一節 總 說 ······

第二節 告知義務違反與民法上錯誤之關係 ······

第三節 告知義務違反與民法上詐欺之關係 ······

第三編 結 論 ······

主要參考書目 ······

一四一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八
一五六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序說

第一節 保險制度之意義及其功能

第一款 保險制度之意義

保險制度，爲基於一定之或然率，依給付反對給付均等之原則，對於經濟生活上不確定事故之發生所產生之不安，加以排除或減輕爲目的，由多數人爲社會儲蓄之經濟上制度。析言之：

一、保險制度爲基於一定之或然率，依給付反對給付均等原則之經濟上制度。

保險制度之營運，乃保險人依「大數法則」（註一），算出一定期間內事故發生之或然率，基此或然率計算保險費，預期所收取之保險費總額與所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保持均衡，即所謂「給付反對給付均等原則」（Prinzip der Gleichheit der Leistung und Gegenleistung）（註二），